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3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延续实施原回购股份方案，并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的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（即2018年2月27日-2018年8月27日）”调整为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18年2月27日-2019年2月27日）”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由原计划的“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.8元/股（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回购价格上限由9.8元/股调整为9.65元/股）”调整为“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/股”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“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、不超过1亿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74%-7.41%”调整为“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、不超过8000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48%-5.93%”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（调整后）》（2018-070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的原回购股份方案作如下调整：一、回购

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的“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”调整为“回购股份中的1000万股-2000万股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股份中的2000万股-4000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对应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”；二、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“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、不超过8000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48%-5.93%”调整为“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、不超过6000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.22%-4.44%”；三、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原计划的“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/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测算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.6亿元”调整为“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/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测算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.2亿元”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》（2018-09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、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、支付的总金额等。

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1月31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7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7%，最高成交价为10.12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76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80,012,606.52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日